

证券代码：874265

证券简称：金鑫电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89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2,240,000.00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印发《关于同意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173号）。

截至2025年1月16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62,240,000.00元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50175640800003194。

2025年1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11号），确认实际认购股数3,890,000股，收到认购款62,240,000.00元。

2025年3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3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账号：34050175640800003194

2025年1月17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5年6月1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2,240,000.00
减：发行费用	490,566.04
加：利息收入	10,261.35
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757,637.84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55,783,551.79
支付人员工资	5,972,376.57
银行手续费	1,709.48
三、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057.4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5年

6月12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